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3〕5号

名师工程方案（修订稿）

为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和校风的形成，学校决定继续实施广外外校“名师工程”。以培养的形式，把在教育教学和科研中起到示范、带动和指导作用的优秀教师选拔出来，以点带面，发挥榜样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我校教师的专业成长，促进教师队伍业务素质的提高。

一、指导思想

实施“名师工程”，是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打造基础教育品牌的迫切需要。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性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成长规律，选拔、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发挥学科带头作用和示范作用的教师，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培养目标

在全面推行校内职称评审制度之后，现阶段，“名师工程”以打造“外校名师”为主。“外校名师”要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师表风范，敬业乐业，善于实践，勇于创新；具有实施新课程和与培养新世纪人才相适应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及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科研方法，具有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

三、名师选拔

“外校名师”的选拔重点突出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班主任工作经历。

（一）成立名师考评委员会

考评委员会负责学校名师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它由以下三个小组组成。

1、名师考评领导小组

由校长、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教科室主任任组员，校办有关人员任秘书。

2、中学部名师考评工作小组

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学部主任任副组长，年级主任、教研组长、教师代表任组员。

3、小学部名师考评工作小组

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学部主任任副组长，年级主任、教研组长、教师代表任组员。

（二）评选程序

“外校名师”每二年评选一次，经个人申报，学部名师考评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考评、民意测评，最后由学校名师考评领导小组审定产生。

（三）“外校名师”参评范围

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精通业务、开拓进取、团结协作、为人师表、廉洁从教的在职在岗的一线专职教师。参照学校管理制度《教职员工廉洁自律的规定》，存在失德违纪违法行为的教师，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退休返聘的教师不在参评范围内。

（四）“外校名师”参评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

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副校长，中层管理干部，科级组长，团队、少先队干部、备课组长工作经历可等同于班主任经历）5 年以上；在外校工作三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副校长，中层管理干部，科级组长，团队、少先队干部、备课组长工作经历可等同于班主任经历）2 年以上。

（2）水平条件：

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独特的教学风格，在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业绩和丰富经验。教育效果显著，在教育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比如：代表学校或学部上过区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并获得广泛好评；或参加过区级以上巡回讲座；或在区、市级以上教研会议、德育工作会议上作过主题发言或报告）

（3）工作业绩条件：

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担任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课堂教学效果显著，深受学生欢迎（期末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在 28 分以上）；近两年内，每学期期末考

核评价均为优秀（包括优秀班主任），教学成绩在同备课组相应等级占前 50%；或在最近一次高考或中考或会考中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 50%。

在市、区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工作中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本人在近 3 年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成果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4）教科研成果条件：

近 5 年内，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类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有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主持校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5）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显著，虽未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职务 4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职务 2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外校名师”资格：

①、教学成绩显著。近两年，所带班级每学期成绩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 50%，或在最近一次高考或中考或会考中在同备课组相应层级占前 50%。非统考学科要求学部加以业绩考核认证。

②、近 3 年内，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各科教研会一等奖。

③、近 3 年内，独立从事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或教学改革，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专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有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主持校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五）“外校名师”待遇

（1）每月津贴 2000 元。（已评聘校内职称的教师，在评上“名师”后，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

（2）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外出学习机会。

四、名师管理

（一）名师职责：

名师要根据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科特点，制定自我发展和学科建设的两年规划，与“名师考评委员会”签订责任书。

（1）每学年至少开设两次教学示范课；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2）每学年校内举办一次学科专题讲座。

（3）每月需听课至少 6 节（至少 2 节随堂课），并在听课一周内将评课材料交学部考评小组。

（4）任期内主持一项校级以上的科研课题研究；

（5）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义务，全面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任期内至少带两名青年教师，每学期听所带青年教师的随堂课、公开课至少 6 节。

（6）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每年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学年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

（二）名师考核及津贴发放

1、名师实施动态管理，每学期末进行考核，接受一次民主测评。

2、在学期末考核时，教学成绩应在同年级同学科前平均成绩以上，否则取消称号，并不能参加下一届的名师评选；没能如期完成规定指标或民意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70%，下学期限期整改，并扣除学期名师岗位津贴的十分之一；若第二学年度仍有上述问题，则解除聘任。

3、不能很好地履行义务或出现教育责任事故者，或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一定坏影响者，考评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津贴或撤消其称号。

4、若在任职期间，非因公不在岗位达一月以上，取消当月津贴。

5、每学期末由学部名师考评小组负责汇总名师培养活动系列材料，向名师考评领导小组汇报成果，并提出完善名师工程意见。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